

标识: WZKXCMA-QR-93

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第四季度检测报告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2649 号



委托单位: 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复印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和计量认证。
宁夏海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280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杨 勇 杨永福 许家伟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1.概况

受宁夏海盛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企业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南侧 1#	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1 天
2	厂界东侧 2#		
3	厂界东侧 3#		
4	厂界东北侧 4#		
现场检测 点位示意图			

2.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2。

表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3)	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	ESJ182-4 电子天平	2023.7.24 -2024.7.23
			ZR-3920 型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2023.7.8 -2024.7.7

2.3 气象观测

同步开展气象观测: 温度、气压、风向等气象条件见表 2-3。

表 2-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点位	温度 (°C)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东南侧 1#	1.5	35.9	1.6	西风	89.1	多云
	2.9	35.8			89.1	
	3.1	35.8			89.0	
	3.5	35.7			89.0	
厂界东侧 2#	1.5	35.9	1.6	西风	89.1	多云
	2.9	35.8			89.1	
	3.1	35.8			89.0	
	3.5	35.7			89.0	
厂界东侧 3#	1.5	35.9	1.6	西风	89.1	多云
	2.9	35.8			89.1	
	3.1	35.8			89.0	
	3.5	35.7			89.0	
厂界东北侧 4#	1.5	35.9	1.6	西风	89.1	多云
	2.9	35.8			89.1	
	3.1	35.8			89.0	
	3.5	35.7			89.0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标准气体进行仪器标定，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期间，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5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执行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072WQ07-23 12-12-1-1	072WQ07-2 312-12-1-2	072WQ07-2 312-12-1-3	072WQ07-2 312-12-1-4	标准 限值
厂界东南侧 1#	0.345	0.384	0.372	0.399	
样品编号	072WQ07-23 12-12-2-1	072WQ07-2 312-12-2-2	072WQ07-2 312-12-2-3	072WQ07-2 312-12-2-4	1.0
厂界东侧 2#	0.341	0.370	0.398	0.420	
样品编号	072WQ07-23 12-12-3-1	072WQ07-2 312-12-3-2	072WQ07-2 312-12-3-3	072WQ07-2 312-12-3-4	
厂界东侧 3#	0.367	0.341	0.374	0.351	
样品编号	072WQ07-23 12-12-4-1	072WQ07-2 312-12-4-2	072WQ07-2 312-12-4-3	072WQ07-2 312-12-4-4	
厂界东北侧 4#	0.348	0.378	0.365	0.391	

结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中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具体检测点位及项目见下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出炉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浇筑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见表 3-2。

表 3-2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仪器	检定/校准 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	ESJ182-4 电子天平	2023.7.24 -2024.7.23
			ZR-3260D 型低	2023.1.4

			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4.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2	ZR-321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测试仪	2023.7.8 -2024.7.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	NO: 1 NO ₂ : 2		

3.3 检测量控制措施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在检测前均用标准气体进行仪器标定，用流量校准器进行流量校正。采样期间，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和采样方法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检测仪器标定记录见下表 3-3。

表 3-3 仪器校准记录表（一）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定项目	标定时间	标气浓度 (mg/m ³)	实测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结论
ZR-3211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测试仪	3211 H210 71993	二氧化硫	2023.12.10	50.2	49.7	-1.0%	合格
		一氧化氮		50.0	49.8	-0.4%	合格

表 3-3 仪器标定记录表（二）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标定项目	标定时间	流量标准值 (L/min)	流量标定值 (L/min)	相对误差	结论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 A2212 2161	流量	2023.12.10	40.0	39.8	-0.5%	合格

3.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检测点位	浇筑总排口			
企业生产状况及工况负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负荷 100%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参照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滤筒编号	06234068	06234295	06233924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86.5	86.4	86.4	/
烟气温度(°C)	45.7	45.8	45.7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
标干烟气量(m ³ /h)	22335	21656	21636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
参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6	14	9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134	0.303	0.195	/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7	11	7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156	0.238	0.151	/

结论：本次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检测结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检测点位	出炉总排口			
企业生产状况及工况负荷、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运行负荷 100%			
检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参照标准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滤筒编号	06233505	06250352	06233719	标准限值
大气压 (kpa)	86.7	86.6	86.5	/
烟气温度(°C)	42.1	43.5	41.9	/
含氧量 (%)	21.0	21.0	21.0	/
标干烟气量(m³/h)	3394	3511	3565	/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5.9	6.2	5.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0	0.022	0.021	/
参照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1	9	19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37	0.032	0.068	/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1	14	35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37	0.049	0.125	/

结论: 本次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检测结果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检测结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Tran* 审核: 江海红
日期: 2023.12.21 日期: 2023.12.21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